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原訴字第5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建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歐永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7170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竹東原簡字第3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扣案歐永安所有之木頭棒球棍壹支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略以：

被告即告訴人陳建雄（下稱被告陳建雄）因細故與被告即告訴人歐永安（下稱被告歐永安）發生爭執後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4月24日11時25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號1樓，與被告歐永安互毆，致被告歐永安受有頭部挫傷、左上肢挫傷、雙膝挫傷等傷害；被告歐永安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木頭棒球棍與被告陳建雄互毆，致被告陳建雄受有頭皮、左側小腿撕裂傷、左側腳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等人均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即告訴人等人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等人均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即告訴人等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110年度刑簡移調字第52號調解筆錄1份、撤回告訴狀2 份在卷可稽（本院竹東原簡字卷第35頁、第37頁、第3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此外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；刑法第38條第2 項、第3 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、第40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木頭棒球棍1支（扣押物品清單表見7170號卷第59頁），為被告歐永安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工具，業經被告歐永安自承在卷（7170號卷第63頁背面），復核無刑法第38條之2 第2項得不予宣告沒收之事由，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五、本件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然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、第451 條之1 第4 項第3 款規定，改用通常程序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數盈

法　官　江宜穎

法　官　崔恩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琬婷